

龙南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龙新冠指办字〔2020〕165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滞留湖北的赣州人员有序返乡的公告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、驻县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现将《关于滞留湖北的赣州人员有序返乡的公告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，请各地、各单位抓好落实。

1. 近期计划返乡的滞留湖北低风险地区的赣州人员，其本人、亲友或者接洽单位必须提前3天将其个人健康证明或湖北健康码、身份信息、返乡时间、方式、居住地点、手机号码等，主动向实际居住地乡镇如实报告，乡镇收集后向县指挥部报备。

2. 返龙人员返回前一律实行“赣州码”或者“赣通码”登记健康信息。返龙人员到达居住地后，所在乡镇要及时将情况报县指挥部。

3. 对未经报备自行返龙的人员严格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并自行承担隔离期间费用。

4. 对不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况或可以隐瞒个人形成轨迹的返龙人员，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通知由县指挥部疫情排查组钟杨玲负责答疑释惑，联系电话：3512972。

附件：湖北省返龙人员备案表

龙南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3月20日

附件：

湖北省返龙人员备案表

乡镇：（盖章）

姓名	性别	手机号	身份证号	健康状况	从何处返回	龙南详细住址	人员类别	入龙方式	计划入龙时间	同行人员姓名

1. 此表报指挥部备案，同时需将电子稿发至县疫情排查组邮箱：lnxyqpcz@163.com。
2. 每名返龙人员需附一份健康证明或湖北健康码。

赣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关于滞留湖北的赣州人员有序返乡的公告

为认真贯彻江西省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第18号令，有计划、分批次有序组织滞留在湖北的赣州人员返乡，进一步巩固我市疫情防控成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近期计划返乡的滞留湖北低风险地区的赣州人员，其本人、亲友或者接洽单位必须提前3天将其个人证明、身份信息、返乡时间、方式、居住地点、手机号码等，主动向实际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指挥部如实报备。

二、滞留湖北低风险地区的赣州人员，在返乡前须通过“赣州码”或“赣通码”如实扫码登记个人健康信息，并在进入赣州后第一时间告知实际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，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。

三、滞留在湖北高、中风险地区的赣州人员，待所在区域降为低风险后再报备返乡。

四、对未报备擅自返乡人员严格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，并自行承担隔离期间费用。

五、对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，或查验个人健康码、提示有风险的滞留湖北的赣州人员，统一安排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，并进行核酸检测；对查验个人健

健康码无风险提示的人员，实行居家健康监测。

六、各地设立举报电话（附后），鼓励群众举报我市滞留湖北返乡人员的违规行为，对提供重要线索的居民给予一定奖励。

七、对不提前报备、隐瞒病情、密切接触史和旅居史或者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，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危险的，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1.赣州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举报电话

2. “赣州码” 二维码

3. “赣通码” 操作说明



附件 2:



附件 3:

“赣通码” 操作说明

1. 打开赣通码：方式一：支付宝首页点击“健康码”按钮，健康码界面点击“立即查看”按钮，可跳转赣通码界面（如图 1-1）



图 1-1

- 方式二：直接搜索“赣通码”，点击在线申领赣通码（如图 1-2）。



图 1-2

2. 出示赣通码：点击我的赣通码，出示个人赣通码二维码（如图 2-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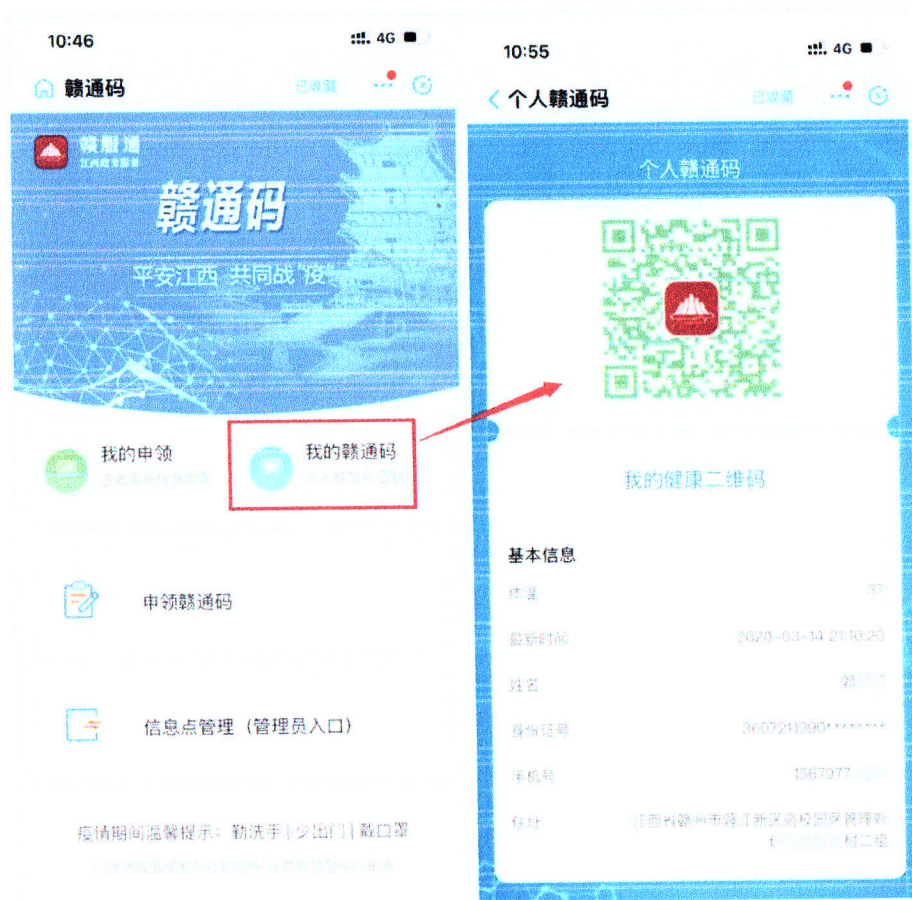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1

如出示个人赣通码提示您未填写健康信息登记，则需要返回首页点击申领赣通码，填写健康登记信息后，生成赣通码（如图 2-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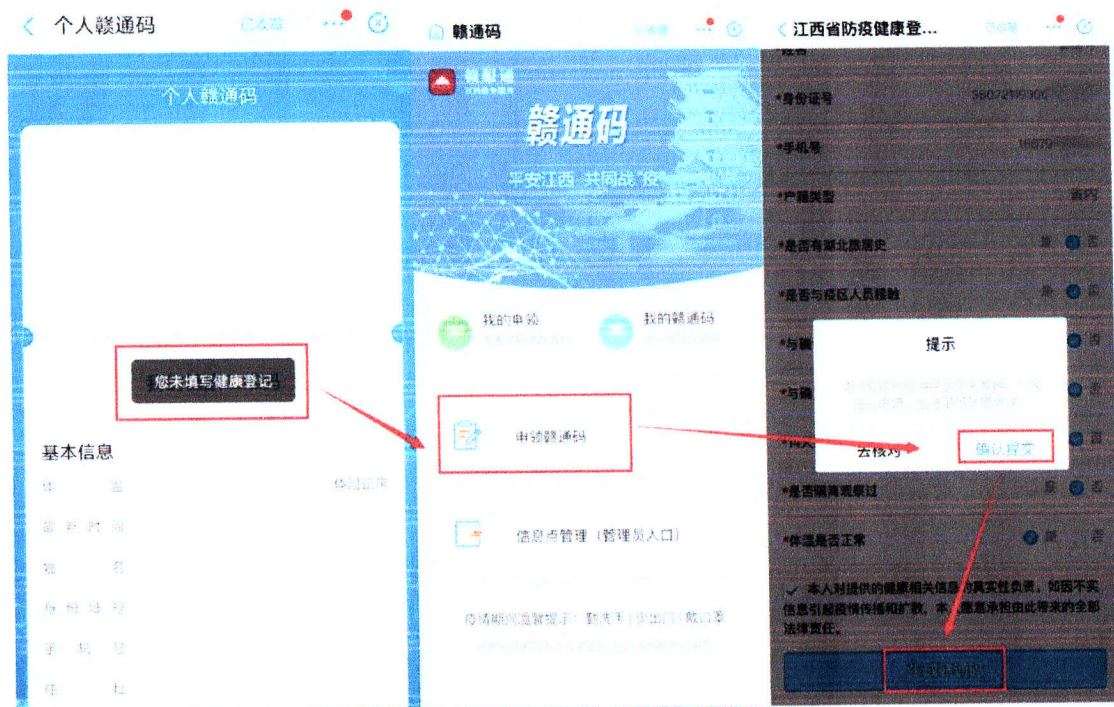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2

3. 核销赣通码：微信搜索小程序“数治赣州”，点击数治赣州小程序即可（如图 3-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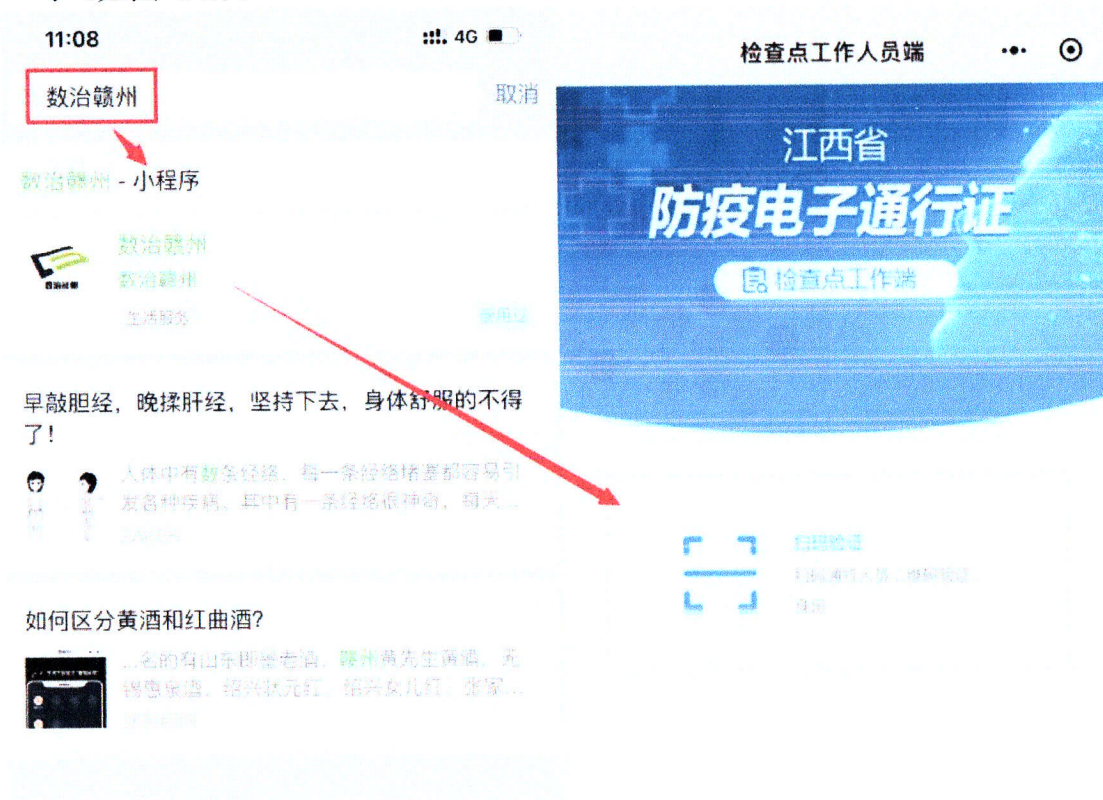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1

检查点工作端界面点击“扫码验证”按钮，扫描用户提供的个人赣通码（赣通码通过支付宝打开展示，具体方式见上文）后，填写用户同行信息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（如图 3-2）。



图 3-2

非本人（如老人、小孩等家属）核销：信息填报界面点击“返回输入通行口令核验”按钮，输入通行口令或身份证后点击搜索按钮（如图 3-3），再进行核销信息填报即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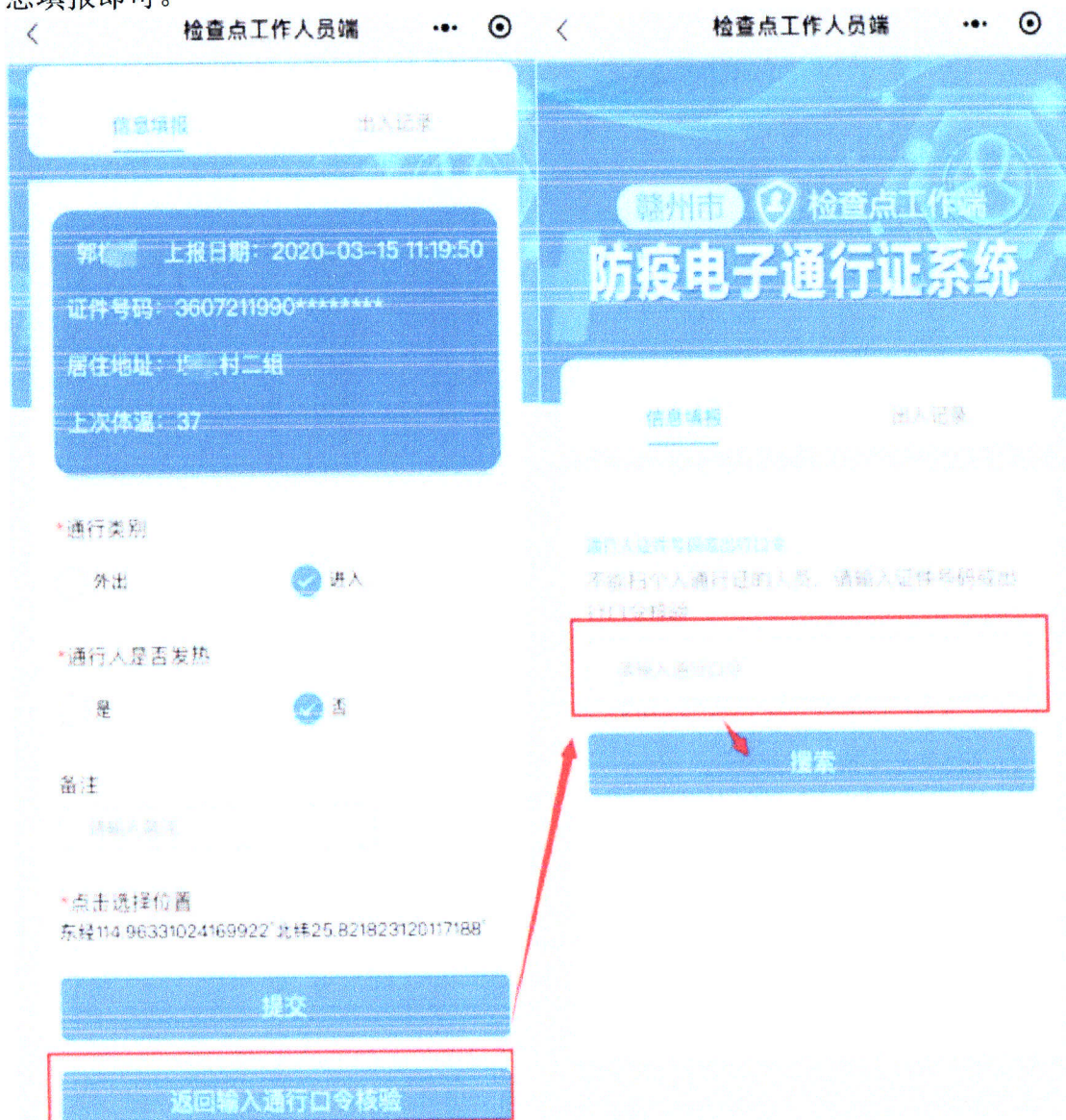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3